质 疑 函

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汉源县中医医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组织的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根据《采购法》和《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国务院令第 654 号》的规定，我公司认为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该项目的 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评定中，我公司认为以下方面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1．中标单位“四川省天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当前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局录入经营异常名单且在国家相关网站公示；

2．根据“国务院令第 654 号文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3.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和条例，在“四川省天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被移出国家相关部门公示的经营异常名录之前，四川省天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应被限制参与任何工程招投标，在此期间四川省天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的任何工程招投标均不合法且无效。

我公司要求就上述几方面依照有关法规作出回复，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质疑人： 四川昊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 年 08 月 04 日